

泗洪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分包一)

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22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乙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26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22001）

项目名称：泗洪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22

甲方：（甲方）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乙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洪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分包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泗洪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分包一）

（2）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 2024 年江苏省委一号文件精神，了解掌握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利用情况以及宜建地块等状况，加快推动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建设全省高标准农田数据库，实现动态监测监管，按照《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4〕6号）、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要求，开展全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简称“调查摸底”）工作。

（3）服务主要内容：2011 年以来已建成并完成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包括：清查评估入库的 2011-2018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项目，2019-2023 年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和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进行调查摸底上图入库、数据文本成果相关汇总工作，以及省市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的相关工作；2025-2026 年度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工作及上图相关的技术支持。

（4）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2025

年 12 月底前配合完成项目审计、验收等后续工作。（具体时间以省、市两级实际工作进度为准）。

(5) 履行地点：半城镇、车门乡、上塘镇、石集乡、双沟镇、孙园镇、天岗湖乡、魏营镇、瑶沟乡、临淮镇。

(6) 质量要求：完成的所有成果要求数量齐全、质量有保证，须通过上级部门质量检查。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贰万肆仟零柒拾伍元整 (¥: 3624075.00 元)。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完成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并提交检查评估分析报告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50%款项；通过市级抽查、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款项，余款在省级完成成果抽查和审核确认后付清。

四、工作任务

(一) 任务范围

对本分包涉及的 10 个乡镇（街道）（半城镇、车门乡、上塘镇、石集乡、双沟镇、孙园镇、天岗湖乡、魏营镇、瑶沟乡、临淮镇），耕地面积上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约（截止到 2023 年底）为 69.65 万亩，未建耕地面积约为 29.75 万亩（准确数据以最新的变更调查数据为准），进行调查摸底上图入库数据文本的相关汇总工作。

(二) 采购内容

委托第三方对县级调查摸底工作开展全过程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参与县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方案编制、宣传与培训、设备购置（配置）、数据收集与处理等前期准备工作；根据省级下发的工作底图对县级高标准农田项目位

置面积完成复查与校核，并完成数据质检与汇交；对县级耕地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和未建区域完成调查摸底数据审核、质检与汇交（按照调查单元划分，具体工作量以采购人安排为准）；完成全县数据成果汇总、文本成果编制工作；配合县级工作专班完成工作督导和全过程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通过省市主管部门核查验收。

（1）方案编制

根据省级统一要求，承担县级调查摸底工作（含技术）方案的编制、意见征集、评审等，确保方案文本通过省级审核。

（2）宣传与培训

根据省、市级工作专班工作安排，承担调查摸底宣传工作以及相关业务培训。

（3）设备配置

完成办公场所和硬件保障设备准备，PC 终端硬件每个分包配置 1 台。每台配置要求为：CPU16 核、内存 32G、1TB 固态硬盘、物理隔绝，数据保密。

外业调查配备无人机设备、实时动态差分定位系统 (RTK)、全站仪等设备。

（4）数据收集与处理

投标人需按照省级制定和下发的数据资料参考表，收集整理高标准农田竣工图纸、工程设施定点定位表、工程设施矢量数据等基础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并初步整理，包括资料的可利用性分析、匹配性分析和综合分析，将整理分析后的纸质图件成果扫描矢量化，按省级相关技术规程完成内业数据处理。

（5）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

根据省级下发的“一下”工作底图中的项目清单与基础数据，按照规程要求核实修正项目清单与基本信息，补录缺失矢量与信息，补录自建补建项目，合并重复上图项目，修订和划定项目范围，完成上图入库数据审核确认与汇交。配合省市两级对工作底图进行专题核查，对项目重叠情况、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情况分析成果进行核实确认。

（6）数据采集与调查

①工程设施采集与上图

对工程信息进行内业处理，完成高标准农田内业工程上图、其他关联工程内业工程上图。以项目区为最小空间调查单元，根据有关规程要求和调查摸底工具预设调查项，对农田配套工程设施进行信息外业调查采集，包括各类田间工程和其他关联工程。

②产量信息采集

耕地范围内已建区域以建成耕地地块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结合工程信息，采集“种植情况”和“粮食综合单产信息”。

③种植经营模式调查

耕地范围内已建区域以建成耕地地块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结合工程信息、产量信息调查采集，利用最新承包地流转调查登记和村级承包地流转备案资料等，对耕地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规模流转、经营主体类别、经营模式等信息进行调查采集。

④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调查

未建区域，以耕地地块为调查单元，根据有关分规程要求和调查摸底工具预设调查项，完成相关立地条件信息采集。

⑤评估单元划定

根据有关规程要求，结合耕地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及地块的内业数据处理与外业信息调查，完成综合等级评估单元（耕作田块）矢量的划定。

⑥调查信息自检

利用调查摸底工具，对内业预处理和实地调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内业自检审核。

(7) 数据成果汇总

对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成果数据进行检查，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汇总上报县域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粮食产能、耕地流转等高

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及其他调查数据。

(8) 调查摸底成果编制

根据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编制县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和工作技术报告。

五、总体技术指标要求

(一) 参考依据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1号)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4〕6号)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1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GB/T 39608-2020)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及其图例规范》(DB32/T 3721-202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讨论稿)

(二) 数学基础

(1) 空间定位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标准 3 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计量单位

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数据精度在各项调查摸底工作技术规范中做详细说明。

长度单位：根据需要采用千米（km）或米（m）计量；

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²），万亩、亩作为辅助单位；

坐标单位：采用米（m）；

47 日期：采用公元纪年，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比例：采用百分比（%）的形式。

(三) 技术要求

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质量控制检查覆盖范围为 100%，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采集与上图数据需按质量控制规范进行外业调查质量控制和 100%内业质检，数据总体合格率不低于 99%，其他具体技术要求符合江苏省高标准农田数据质量管理操作规程。

(四) 实施要求

(1) 数据安全保密要求：中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及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保密制度，不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项目相关信息，如造成信息泄露或其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质量要求：完成的所有成果要求数量齐全、质量有保证，须通过上级部门质量检查。若中标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安全生产要求：技术服务保障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中标人应及时为项目投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等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其他要求：若调查成果经上级（市级、省级）质量核查不合格，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调查整改，直至数据通过逐级质检并入库，中标人同时应承担调查成果的整改和省市两级重复质检费用。

六、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投标人根据项目背景及任务目标，阐述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编制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方案。

(2)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结合自身经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展开分析，提出合理化的解决措施。

(3) 数据库建库方案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工作任务和内容的理解，编制数据库建库方案，涵盖数据采集与调查、高标准农田数据建库、数据质检等方面。

(4) 综合等级评估方案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工作任务和内容的理解，构建已建高标准农田综合等级评估和未建高标准农田宜建性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评估工作。

(5) 成果分析汇总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开展工作成果分析汇总，编制文字成果。

(6) 组织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组织管理方案应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实施保障、进度安排、技术培训等内容。

(7) 项目安全保密方案及措施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编制项目安全保密方案及措施，包括安全保

障措施、保密措施等。

七、成果提交

（一）数据成果

县级汇总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包括工程设施调查、地块调查、耕作田块划定，未建区域调查等数据。

- （1）县级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数据；
- （2）县级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数据；
- （3）县级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耕地流转数据；
- （4）县级行政区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宜建性评估数据。

（二）文字成果

县级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分析报告。

- （1）县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
- （2）县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技术报告。

（三）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相关工作内容。

（四）PC 终端硬件（配置要求为：CPU16 核、内存 32G、1TB 固态硬盘、物理隔绝）。

八、验收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满足本章“总体技术指标要求”，通过项目验收，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1）文字类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并出具验收单；
- （2）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软件质检，满足质量控制标准通过上级质检；
- （3）需提供年度阶段性工作成果，每年的工作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

九、人员投入和相关培训

(1) 投标人应组建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配备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根据县级工作任务量配备相应的数据采集与调查人员，每个分包配备不少于 20 人，其中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技术负责人，参与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必须满足省市相关工作要求。

(2) 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团队人员，合同履行期内如需变更，须采购人同意并履行相应变更手续，且新变更人员不得低于被变更人员投标响应时的技术资质和水平。中标人必须安排专人驻点办公，当采购人有工作需求时，中标人必须 3 小时之内到位，否则，中标人按照 10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当中标人不能满足合同服务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增派(和/或更换)人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 3 天内，按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必须到岗，否则，中标人按照 5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止。

十、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 2 年免费技术服务。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

十一、项目保障及安全措施

(1) 项目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成交投标人负责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制订调查安全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实施调查安全监督检查。

(2)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中标人（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采购人，在项目完成时成交投标人必须全部移

交。成交投标人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项目质量实施要求

(1) 严格遵照国家、江苏省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合理化技术方案，制定好工作方案。

(2) 投标人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在实施期限内科学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工期滞后和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辦法。

(3) 投标人应有项目运作规划，制定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设置完备，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组织实施得当。

(4) 设立质量保证工作小组，按照行业规范、标准、要求以及合理的质检流程对项目每个环节的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分析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5)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本着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项目在前期数据调查和中间服务过程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制度以及应急预案和资料保密管理制度。

十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成交投标人参加该项目所有人员应按要求与甲方或其委托的单位签订

数据保密协议，严格执行保密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负全部责任。

十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六、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2%（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2%）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备注：账号另行提供）；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b种方式实行：

-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

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具体操作流程见相关网页

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12/15/art_84851_11100104.html。

十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验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并追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甲方迟延支付投标人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按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二十、投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投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进行补偿救济。

二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泗洪县人民北路 10 号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范占永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18626172705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26 日

